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2年度簡抗再字第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江忠信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屏東縣選舉委員會間退還保證金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18日本院112年度簡抗再字第5號裁定表示不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第4款規定應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各款、第2項或第274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倘僅泛言有再審事由而未指明有何條款之具體情事者，則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則法院無庸命其補正，其所為再審之聲請即屬不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二、查聲請人固對本院112年度簡抗再字第5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具狀表示不服，然該裁定為不得抗告之確定裁定，此觀卷附該裁定即明。聲請人對之表示不服，自應視為聲請再審。而由聲請人書狀所載內容以觀，其對原確定裁定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及其具體情事均未具體指明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且性質上無庸命其補正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8條第1項規定，自應裁定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再審之聲請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孫　國　禎

法官　林　韋　岑

法官　曾　宏　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幸　怡